



# 大会

第七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1 Nov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三委员会

### 第 25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6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梅希亚·贝莱斯女士.....(哥伦比亚)

## 目录

大会主席致辞

议程项目 68：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6-18278 X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15 分宣布开会。

## 大会主席致辞

1. 大会主席**汤姆森先生**(斐济)说,全世界每天仍有许多人的人权受到侵犯。最近一次大会非正式情况通报的主题是叙利亚,那里一系列事件的规模正在对叙利亚人民及其国家造成破坏性冲击,产生了区域和全球影响。

2. 正在发生的人道主义及难民危机规模为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仅见,包括一些社区正在因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而被迫全体流离失所。由于预计情况会进一步恶化,气候变化对民众的影响必须作为一项人权关切以及一个安全、发展和环境问题加以审视。《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的通过是一个重要步骤,他的办公室将把其贯彻落实列为优先事项。

3. 第三委员会的工作对于维护现行人权标准、保护所有人的人权以及确保新的和正在出现挑战的人权层面得到重视和了解至关重要。在纽约和日内瓦的人权专家之间日益增长的协作值得赞扬。

4.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对于实现所有人的人权至关重要,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将需要促进和保护这些权利。《2030 年议程》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国际条约和国际法予以实施,以使其产生成效。为此,世界各地的民众都须意识到他们的人权、了解到人权对他们生活的影响,并被赋予权能以确保这些权利在他们社区内和在当局得到促进和保护。

5. 在第七十届会议上,为使大会议程与《2030 年议程》保持一致开展了大量工作,以期确保大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有助于有效和高效地落实相关框架。欢迎会员国在这方面的指导和建议。

议程项目 68: 促进和保护人权(续)(A/71/40 和 A/C.3/71/4)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71/56、A/71/254、A/71/255、A/71/269、A/71/271、A/71/273、A/71/278、

A/71/279、A/71/280、A/71/281、A/71/282、A/71/284、A/71/285、A/71/286、A/71/287、A/71/291、A/71/299、A/71/302、A/71/303、A/71/304、A/71/305、A/71/310、A/71/314、A/71/317、A/71/319、A/71/332、A/71/344、A/71/344/Corr.1、A/71/348、A/71/358、A/71/367、A/71/368、A/71/369、A/71/372、A/71/373、A/71/384、A/71/385、A/71/405 和 A/C.3/71/5)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A/71/379-S/2016/788、A/71/540-S/2016/839、A/71/308、A/71/361、A/71/374、A/71/394、A/71/402、A/71/418、A/71/439、A/71/554 和 A/C.3/71/5)

6. **Hernández Valencia 先生**(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代表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平托女士介绍关于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的报告(A/71/348)时说,自特别报告员就任以来,发生了一系列攻击律师和干涉或限制他们自由及独立从事其职业的事件,情况令人担忧。一个公平和有效的司法制度,前提是一个独立和公正的司法机构以及一个独立的法律行业。律师帮助确保诉诸司法的机会和落实及保护人权,从而在法治支配的民主社会中发挥着必不可少的作用。

7. 获得独立律师提供的法律咨询及协助是一个重要的保障措施,有助于确保公平和公众对司法的信任。律师应免受外部压力,因此各国有义务保护他们免受当局或非国家行为体的任何不当干预。根据《人权维护者宣言》,律师在维护其客户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时应受保护。为确保法律行业的健全,他们也应依照职业道德守则行事,并避免以损害他们独立性或职业标准的方式去取悦第三方。

8. 律师由于在面对司法当局时与他们承诺为之辩护的客户或事由站在一边或担任其代表,因而遭到取消律师资格、人身攻击、名誉损毁、任意拘留、起诉和其他制裁。例如,那些代表被以反恐怖主义

法起诉的人并为之辩护的律师通常会受到当局和公众的鄙视,或在媒体及社交网络上遭到污蔑中伤。甚至在律师一般不会有危险的国家,这种攻击也有发生。

9. 律师及其客户以及律师的工作地点和个人住处应得到免受非法搜查及扣押实物文件和电子文件的保护。此外,不当干扰律师的行动自由可能对他们为客户提供咨询、在法院出庭和出差参加会议及活动的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妨碍他们有效履行其专业职能。在某些国家,旅行禁令,有时还有随后的拘留,使律师几乎不可能开展工作。在区域及国际人权法院及机构代表其客户的律师应获得与在当地法庭诉讼的律师一样的保护和保障,而不论他们是否为其国家律师协会的成员。学术研究和参与立法起草进程等与为客户或客户的事由辩护无直接关联的活动也同样应受免遭不当限制或检查的保护。在一个民主环境中,藐视法庭不应被用于阻碍对司法机关的批评。

10. 与她前任一样,特别报告员也收到了大量投诉,其中指称律师受到了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的人身攻击以及骚扰、恐吓和对他们人身安全的威胁。国际人权法要求各国采取措施解决律师过去受到的伤害。它们必须采取紧急措施保护律师、为其提供有效补救和防止进一步攻击,以妥善应对已观察到的危害律师的暴力模式。

11. 在没有独立律师协会的国家,律师尤其易受攻击和对他们独立性的限制,特别是国家当局出手这样做。在律师协会由国家控制的地方,律师往往成为这些组织的打压目标,被无端或任意停职或取消律师资格,通常还伴随着任意拘留和起诉等进一步限制。压制性或控制性的律师协会侵蚀了法治和人民实现其人权的可能性。

12. 为保护法律行业的独立性,应建立一个公正和独立的制度,对处置涉嫌违反职业道德规则行为的纪律程序进行审议。只有在职业行为守则规定的最严重不当行为案件之中,并且只有在向被指控律师

提供了一切保障的独立及公正机构面前完成了正当程序之后,才应施加取消律师资格的处分。遗憾的是,在许多国家,律师受到取消执业资格的威胁,目的是削弱他们的独立性或恐吓他们以阻止他们履行其专业职责。威胁往往构成了对律师在合法行使其职业责任方面的活动进行报复的行为。

13. 特别报告员严重关切的是,在许多国家,律师的独立性没有得到法律的充分保护,或国内法律保障没有得到充分落实和执行。对法律行业独立性的国内保障措施常常受到反恐法或监视法等限制性立法的左右或束缚。会员国必须采取紧急措施尊重及保护律师的独立性和权利。

14. 卡拉马尔女士(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在介绍卸任特别报告员海恩斯先生的报告(A/71/372)时说,由于她2016年8月任职,该报告反映了她前任的意见。

15. 卸任特别报告员领导了应对新出现问题方面的规范发展,并为加强现行准则作出了努力,例如通过了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一项关于生命权的一般性评论、编写了人权事务委员会的一份类似评论以及更新了《有关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的法律调查的示范议定书》(《明尼苏达议定书》)。特别报告员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作广泛征求专家和会员国的意见后,于2016年7月印发了一份定稿的更新文件。

16. 正在出现的一批学术研究显示,人际暴力呈下降的长期趋势,从而表明它并不像所认为的那样流行或棘手。可找到创造性的解决办法保护生命权,包括通过技术做到这一点。鉴于全球都作出了减少暴力的承诺,统计数据的使用仍然重要,特别是用于记录杀人案和将其与有关监测机构分享。

17. 令人遗憾的是,少数国家继续藐视关于死刑的国际标准,而死刑已不能再被认为符合对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禁止。各国应暂停执行死刑,或在做不到的情况下逐年减少处死人数和减少可施用死

刑的罪名数量。为打击毒品犯罪而提供的技术援助应宣称，对毒品罪犯判处死刑是一种公然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各国在使用死刑方面还必须完全透明。

18. 只在特殊情况下才允许执法人员故意使用致命武力，而防范则应是使用武力的另一项要求。例如，在管理公众示威时采取防范步骤就降低了对抗风险。在某些情况下，减少火器使用可能挽救生命。防范要求各国为其执法人员配备不太致命的适当武器，尽管对个人使用任何武力几乎都可能造成生命损失或严重伤害。

19. 关于技术，在武装冲突和执法过程中使用武装无人机和完全自主武器导致了武力使用的非人化，具有预防和问责方面的后果。在国际人权法为适用法律制度的情况下，只有在必须拯救生命免受真正迫在眉睫的威胁时，才有理由使用无人机。无人机使用之法律及实际影响中的透明度可以防备所构成的风险。一般而言，军事类武器在执法中的使用应受质疑，因为这意味着公民被视为威胁。

20. 在无人干预情况下能选择和打击目标的自主武器是否可合法地确定打击目标？是否应被允许以人为打击目标？这些问题尚无明确答案。这些武器能否为切实保护生命权作出必要的区分和相称性判断？当杀人所依据的是某种算法时，个体责任又在何处？为了防止任意性，对生命的剥夺需要人作出审慎决定，因此由机器杀人本质上一定会侵犯生命权。所以，应暂停开发自主武器并禁止不受人有意义控制的武器。

21. 一些国家未能解决系统性的暴力问题，包括因歧视性偏见而发生的杀戮。对暴力侵害记者和人权维护者行为的关注增加，但尚未因此显著改善他们的安全。各国有责任调查与巫术有关的杀人案，并可通过增加判刑和解决根本观念问题，积极阻止此类案件发生。关于名誉杀人，特别报告员可监测国家支持或允许这种杀人行为或向加害者提供某种形式有罪不罚保护的事件。在基于性别或性认同的杀人案中，还必须加大问责力度。此外，蓄意采取

政策阻碍移民或难民流动，尤其是拒绝给予他们庇护并将他们置于生命危险之中的情况，显然构成了对生命权的侵犯。

22. 必须更加关注弱势群体，并应研究执法人员在使用武力方面的歧视模式。恐怖主义对生命权的影响仍然令人关切，这既是由于国家反应过度，也是因为恐怖分子本身构成的威胁。对非国家行为体使用武力的探讨基本上不充分。应解决这一问题。并应让从事调查工作的所有个人和实体可以查阅和了解《明尼苏达议定书》。

23. **Ceballos 先生**(古巴)说，古巴代表团对关于研究武力执法过程中的歧视模式及其对保护生命权之影响的建议感兴趣。

24. **Ali 女士**(新加坡)说，合法施用死刑与新加坡强烈谴责的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有本质上的不同。前任特别报告员在他报告中对死刑提出了若干说法有缺陷，而且还赞成关于国际法要求逐步废除死刑并禁止对毒品犯罪施用死刑的观点。根据国际法，死刑仍然合法；毒品犯罪在新加坡被认为是最严重的罪行，因此达到了死刑门槛，而这有助于该国保持无毒品。她呼吁特别报告员更有效地处理这个问题，并希望今后报告不提出这种荒谬的说法。

25. **Wilson 女士**(澳大利亚)说，澳大利亚重申反对死刑，并敦促正在恢复或计划恢复施用死刑的国家立即暂停执行。澳大利亚对于一些国家未能保护个人免遭基于性取向、性别认同或双性人身份的暴力侵害仍然深表关切，同时祝贺特别报告员考虑到了这种暴力形式，并鼓励其他特别报告员在各自任务期也这样做。她希望了解特别报告员对加强保护变性者和双性者的规范框架的看法。

26. **de la Mora Salcedo 先生**(墨西哥)说，前任特别报告员就国际人道主义法提出了有趣和及时的问题，值得采取后续行动，特别是关于自主武器、死刑、非国家行为体处决、移民及难民问题和各国在尊重他们生命权方面的作用的问题。

27. **Karimdoost 女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问,是否需要增设国际条款以改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确立的公平审判现行标准及原则,以及如何确保在所有情况下都进行公平审判,包括涉及武装冲突和移民的情况。
28. **Forax 先生**(欧洲联盟观察员)说,欧洲联盟很感兴趣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打算在她议程上优先保留逐步废除死刑的议题,并要求提供关于她规划的工作重点和国家访问的信息。他问她是否会继续强调国家或非国家行为体杀害记者的情况并研究增强后的言论自由及问责制如何有助于防止这些杀害,而且要求进一步详细说明各国如何能够最好地利用《明尼苏达议定书》防止法外杀人。
29. **Al-Hussaini 先生**(伊拉克)说,前任特别报告员由于技术原因未能按计划前往伊拉克;他邀请现任特别报告员在方便时前往访问。
30. **Matt 先生**(列支敦士登)说,前任特别报告员论述说,违反国际法施用死刑构成了对生命的一种任意剥夺,因此属于他的任务范围。他问现任特别报告员是否同意这种解释,以及她将如何继续就这个问题开展工作。他还问她是否与菲律宾政府就关于那里法外杀人的报道进行过接触、她如何解释这些报道以及她如何对此作出反应。
31. **Charrier 女士**(法国)说,无论死刑还是法外处决都不能在打击恐怖主义或犯罪的借口下合法化。法国坚定致力于维护公平审判的标准,并重申坚决反对死刑。她敦促特别报告员继续她前任在这方面的工作。在谈及前任报告员所提 2015 年被谋杀记者数目令人担忧的情况时,她问国际社会能为有效减少对记者的攻击做些什么。
32. **Pritchard 女士**(加拿大)说,加拿大赞扬前任特别报告员对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杀人(包括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采取的坚定立场。报告还谈到了往往不受惩罚的所谓“名誉杀人”。在加拿大,土著妇女面临比例过高的暴力,是多种相互交织歧视形式的一个例子。加拿大政府正在启动一次土著妇女及女童失踪和被害情况全国调查。她问,各国应采取什么步骤更好地应对性别相关杀人行为,以及如何实行政策帮助减少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33. **Sarufa 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在论及关于一些国家应用死刑是藐视立法的提法时说,必须避免一概而论。根据《联合国宪章》,各国有决定其国内政策的主权权利,而保留或适用死刑是由每个国家决定的事项。
34. **Moussa 先生**(埃及)说,合法施用死刑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有根本的不同。他援引人权理事会第 26/12 号决议,重申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是监测与施用死刑有关的保障和限制方面现行国际标准的执行情况。并无任何一项重要国际条约禁止施用死刑,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允许尚未废除死刑的国家对严重犯行施用死刑。
35. **Mballa Eyenga 女士**(喀麦隆)说,虽然喀麦隆强烈谴责法外处决、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但特别报告员的活动不应被用于推行某些社会和文化不接受而且根据国家法律属于非法的观念或做法。她请特别报告员详细说明她的优先事项。她还想听到更多关于如何防止恐怖分子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的意见以及任何与此相关的建议。
36. **姚绍俊先生**(中国)说,并无任何国际协定禁止死刑;他问一些国际协定中所述对死刑的逐步废除如何实现。应处死刑的严重罪行是由人民确定的事情。死刑应由国家法院合法裁定。它不构成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因此超出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范围。
37. **Rasheed 女士**(巴勒斯坦国观察员)说,以色列占领军和非法定居者臭名昭著,对包括儿童、医务人员、记者、被拘留者和人权维护者在内的巴勒斯坦平民使用残暴及过度的武力而完全不受惩罚。前任特别报告员已呼吁对侵犯人权的行为追究责任。

她问如何使其任务更为有效，特别是在巴勒斯坦问题上，以使各项建议能够得到执行而且以色列长期侵犯生命权的行为能被制止。

38. **卡拉马尔女士**(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说，存在三项主要挑战。首先是执行问题以及如何确保法律及规范发展有效地本国化。其次，目前情况极为复杂，部分原因是技术的作用越来越大，而且作为大规模杀戮的一些主要受害者的有组织恶意行为体的数目越来越多。第三，无论在政治层面还是在社会之中，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一些受害者都不像其他受害者那样易被观察到。

39. 基于这些挑战，她确定了一批优先事项。需要为所有报告都使用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方法并采用一种按性别划分的重点，从而采取贯穿各领域、性别平等的方针处理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此外，不仅要探讨各国在处理非国家行为体所犯侵权行为方面的责任和最佳做法，而且还要通过案例研究探讨非国家行为体本身的责任。另一个重点将是探索规范方面的差距改进预防和预警系统。还有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是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在反毒品运动背景中实施的法外处决。

40. 前任特别报告员处理死刑问题并未超出他的任务范围。事实上，特别报告员的作用就是审视死刑的使用是否已构成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关于一些国家断言称，确定何种行为构成最严重犯罪是每个国家自己的责任，她表示不同意并指出，如果没有普遍定义，整个人权框架都将受损。

41. **Yparraguirre 女士**(菲律宾)说，多年来，菲律宾的发展努力因腐败、犯罪和非法毒品泛滥而受阻。尤其是非法毒品贸易严重威胁到和平与秩序，有超过 300 万非法毒品使用者需要康复治疗。总统决心使该国摆脱非法毒品的制造、分销和使用并挽救生命，于 2016 年 6 月发起了一场全国反毒品战争，同时申明他尊重人权和法治。这场运动是在充分尊重正当程序的情况下和依据国家《宪法》及菲律宾

为缔约方的国际人权条约及公约开展的。国家没有任何政策容忍法外杀人。主管当局正在调查与打击非法毒品斗争有关的死亡事件，并决心将行凶者绳之以法。对非法毒品的战争导致没收了估计价值 7 300 万美元的非法毒品，并使自愿寻求康复治疗的民众达到前所未有的数目。最后，政府已邀请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调查与加强打击非法毒品运动有关的死亡事件。

42. **卡拉马尔女士**(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说，她获悉总统的邀请已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发出，但遗憾的是她尚未收到。与此同时，她提出了与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开展一次联合访问的请求；他们希望把关于这两个密切相关问题的工作联系起来。他们还向菲律宾政府提交了一项建议，根据在纽约举行的会议，召开一次关于处理毒品成瘾、毒品贸易和禁毒运动最佳做法的专家会议。她期待着开展她对菲律宾的访问。

43. **埃默森先生**(在反恐怖主义过程中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说，他的报告(A/71/384)侧重于说明使国家依照国际难民法提供安全避难所之义务受挫的反恐措施对移民及难民人权的影响。他在着重介绍报告所述要点时说，在许多国家，民众流离失所与他们寻求避难国家的国家安全风险之间的关联被不负责任及误导性地夸大了，使对恐怖主义的担忧被用于煽起公众对难民危机的恐惧。几乎没有任何证据表明恐怖主义团体利用难民潮开展了恐怖主义行动或是难民比其他人更易被激进化；事实上，逃离恐怖主义团体活动地区的难民和移民本身就处于危险之中。

44. 国际边界并非国家人权义务的排除区或例外区。因此，把旨在防止恐怖主义的措施与对移民及难民跨界流动的管理明确挂钩是有问题的。旨在从难民人口中挑出可疑激进分子的国家立法举措，例如联合王国最近颁布的立法，危险在于可能不符合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的要求。

45. 国际人道主义及难民法的基础是不驱回原则。各国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将个人遣返至他们有被杀害、酷刑折磨或遭受其他严重侵犯人权行为风险的国家。

46. 完全有理由对欧洲联盟与土耳其之间的协定表示关切，其中规定从土耳其过境进入希腊的所有移民一律驱回。移民被驱回时有被土耳其官员拘留或虐待的风险。大会应密切监测该协定的执行情况。最后，有令人担忧的报道，一些国家不经个别考虑就整体拘留移民及难民，而不是只在绝对必要时才使用拘留。当国家实际诉诸拘留移民的手段时，人权法要求拘留条件必须符合人类尊严。此外，对儿童的拘留从来都不合理；必须向无人陪伴的移民儿童和向有儿童的家庭提供替代处理办法。

47. **Rabi 先生**(摩洛哥)说，民众流动与恐怖主义之间并无因果关联，这个信息的传播极为重要。正如报告第 54 段所述，反恐政策和移民政策应当相辅相成。他问，各国可以为防止把难民污蔑为潜在的恐怖分子做些什么。

48. **de la Mora Salcedo 先生**(墨西哥)说，鉴于打击恐怖主义斗争的潜在后果，国际社会应预防性地努力加强促进及保护人权的机构。不得将恐怖主义与任何特定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挂钩，而且反恐措施的执行必须公平，而不是基于陈规定型观念。

49. **Karimdoost 女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前往另一国家寻求保护的权力是国际难民保护制度的基石。然而，由于广泛感觉难民是潜在的恐怖分子，一些国家对他们入境设置了不当障碍。她问特别报告员在他任务范围内可以采取什么补充行动解决这个问题。

50. **Moreira Costa Pittella 女士**(巴西)说，巴西代表团也对下列情况表示关切：民众的流动越来越多地被视为对国家安全构成的威胁；在边境收集数据从而侵犯隐私权和人类尊严；使用拘留(特别是儿

童)评估移民状况。必须认识到，限制性的移民及庇护政策实际上可能会鼓励非正规移民及侵犯人权，从而抵消各国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

51. **Biden Owens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难民危机是对国际社会共同人性的一次考验。在美国，移民和难民的贡献增补了其原有居民的贡献。为了既欢迎难民又维护国家安全，美国政府实行了严格的筛选检查。美国是全世界最大的人道主义援助捐助国，而且重新安置的来自第三国的难民比任何其他国家都要多。根据美国关于帮助那些被迫流浪和需要重建生活的人的承诺，美国政府将在来年欢迎 110 000 名难民。

52. **Al-Hussaini 先生**(伊拉克)说，伊拉克政府正在以尊重人权及法治的方式开展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它为武装部队成员举办了讨论会和分发了通讯，以增强人权文化和教导武装部队如何处理难民。伊拉克政府还与联合国机构协作促进人权和对抗恐怖主义，特别是为在执法领域工作的伊拉克公务员举办了讲习班。它正在开辟一些安全走廊、从危险地区撤离平民以及清除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敷设的地雷，以使平民能够安全返回。他呼吁国际社会予以协助，特别是提供现代技术清除伊拉克安全部队作战的残留物，这项工作对难民返回和保护平民具有直接影响。

53. **Oppenheimer 先生**(荷兰)在解释荷兰的反恐方针时说，荷兰力求在预防措施与压制措施之间取得平衡，包括制裁、边境管制和相关行为体及机构的参与，同时始终确保尊重人权。他指出了密切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并说荷兰与摩洛哥一道是全球反恐论坛的共同主席，这个多边论坛旨在帮助执行联合国的全球反恐战略。

54. 虽然致力于尊重移民人权，但荷兰也有责任保护国家和国际安全，例如查出和逮捕可能使用与移民相同路线返回的恐怖主义作战人员。他有兴趣知道特别报告员关于如何解决这一两难困境的看法。

55. **Clayton 女士**(联合王国)说, 必须解决移民的根本原因和后果, 并为民众提供留在离家更近地方的机会。有必要区分难民和经济移民, 从而为难民提供适当保护, 并获得有控制移民的经济惠益。谈到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这一令人担忧的现象时她说, 问责制必须是国际社会应对措施的一个关键因素。她请特别报告员详细阐述在国际上分享和借鉴最佳做法的最好途径, 并提供特别有效措施的实例。

56. **Forax 先生**(欧洲联盟)说, 欧洲联盟坚定致力于在维护人权、基本自由和国际法的同时打击恐怖主义和防止暴力极端主义, 并指出不这样做就会破坏欧洲联盟努力保护的观念本身。事实上, 确保安全和保护移民人权并不是相互对立的宗旨, 而是相辅相成和相得益彰的目标。在这方面, 必须尊重寻求庇护的权利和不驱回的原则, 而反恐战略应在预防、镇压与保护之间取得平衡。

57. 根据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涉嫌犯有战争罪或其他国际罪行的回返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不仅应受到依据反恐立法的起诉, 而且还应受到战争罪起诉。他指出在这种情况下收集和保存证据会很困难, 并问在国家或国际层面可以建立什么机制确保这类犯罪证据得到收集和保存, 以追究行为者的罪责。

58. **Uğurluoğlu 先生**(土耳其)指出恐怖主义行为侵犯了基本人权, 并说土耳其寻求在维护基本权利及自由与确保公共秩序及安全之间取得平衡。土耳其打击恐怖主义的长期和痛苦斗争说明, 恐怖主义只能通过国际团结和有效的双边及多边合作加以解决。

59. 他在回应特别报告员就欧洲联盟-土耳其 2016 年 3 月 18 日声明提出的关切时说, 土耳其自 2011 年以来一直对叙利亚人采取开放政策, 并接受了超过 270 万叙利亚人。土耳其严格遵守不驱回原则, 而且政策没有任何改变。为向从爱琴海群岛接回的叙利亚人提供临时保护地位, 2016 年 4 月修订了相关条例。土耳其决心继续向叙利亚人提供保护。至于其他国籍, 土耳其将根据符合欧洲联盟标准的土耳其法律行事, 并

提供充分的法律保障。非正规移民提出的国际保护申请将依照土耳其立法和国际法逐案处理。

60. **Kirianoff Crimmins 女士**(瑞士)说, 逃离恐怖主义的人们不应被污名化或边缘化。维护人权对于预防暴力极端主义至关重要。各国不应将安全关切用作拒绝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借口。在这方面, 令人担忧的是, 在国际人道主义法或人道主义援助领域、特别是在恐怖主义团体运作地区开展工作的行为体, 有被起诉的危险。

61. 根据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朝向恐怖主义团体活跃地区的移民也在发生。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正在努力寻找措施遏制这种流动。她问, 联合国在确保这些措施符合人权方面可发挥什么作用。

62. **埃默森先生**(在反恐主义过程中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说, 一些国家正在利用国家安全关切作为规避其国际义务的借口。限制难民及移民流动的措施侵犯了他们在国际法之下的权利, 不可避免地使他们被污名化而且并非应对安全威胁的合法或有效基础。构成最严重人权关切的措施是族裔及宗教特征类型分析、不成比例地收集生物鉴别数据和强制采集指纹。此外, 许多国家实行了更严格的边境管制、建筑了围栏及围墙、开展了推回行动、将非正规移民定为犯罪并放弃了接受难民的保证。这些措施远未解决安全风险, 而是助长了贩运人口活动的指数式增长。

63. 他承认收集证据起诉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有困难, 并说战争罪法庭也面临类似技术问题, 因为需要在实地或从已离开当地的证人那里收集证据。

64. 预防措施可以帮助各国在履行其国际义务与保护其公民免受恐怖主义侵害之间取得平衡。反恐执行工作队有一个积极的能力建设方案, 其中包括使用预报的旅客资料。该工作队的工作得到了人权高专办的支持, 以确保这类举措不侵犯难民及移民的人权。

中午 12 时 30 分散会。